

大虛法師撰

佛學榮論

莊燕寬題

佛學概論

全 一 冊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

◎每冊定價大洋八分

(外埠酌加郵匯費)

講者

釋太

虛

記者

羅庸

黃中
駱德先

編者

羅庸

印刷者

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治路口
國光印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佛學書局
電話三五五二四

分發行所

佛學書局分局

分銷處

各埠佛學流通處

(一)上海滬西：麥特赫司脫路中
(二)上海開北：新民路國慶路口
(三)上海中區：望平街有正書局
(四)湖南長沙：玉泉街七十號

宏場佛
化之唯
一刊物

佛學半月刊

月出兩冊
全年連郵
費價五角

本刊自發行以來，屈指三年，銷行全國，常在數萬；主編之士，多佛學鉅子。實爲全國佛學刊物內容最佳，銷行最廣者。舉其優點，約有數端：

一 論說欄 以淺顯通俗文字，闡精深微妙學理；使初機學人，能讀能解。

二 消息欄 採集全國重要佛教新聞，逐期登載，俾各界人士，明了全國佛教情形。

三 出版欄 將各處新出佛書，介紹讀者，俾便採購。

四 佛學答問欄 讀者函問佛學疑難，由范古農居士逐件詳答。

五 醫藥顧問欄 各界函問疑難病症，由名醫丁福保居士負責代答，並指示應服何藥，及如何調養方法。

其餘細目，不及備述。故定閱本刊有下列之利益：

- 1 可以增進佛學知識
 - 2 可以明了佛教情形
 - 3 可以明出版界情形
 - 4 可以增進醫學知識
 - 5 解決各種疑難病症
- 夫諸佛說法，原爲醫治衆生心身二病——本刊宗旨，即在於斯。倘承惠購，無任歡迎！

發行所

上海膠州路
新門牌念號

佛學書局及各分局或代理處

一 概論目次

一 緒言

甲 學之定義

乙 佛所以有學

二 依教成學

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

子 無始流轉

1 心之分析

2 煩惱業生

3 有情本死中生

4 器界成住壞空

佛學概論 目錄

丑 業與界趣

寅 異生與器

1 煩惱五乘

2 斷之差別

卯 成聖之道

1 有情種性

2 佛教增上

3 人天階梯

4 出世三乘

乙 三法印三乘共學

佛學概論 目錄

子 諸行無常

丑 諸法無我

丙 涅槃寂靜

丙 一實相印 大乘不共學

子 諸法畢竟空

二

丑 五法三自性

寅 八識二我性

卯 法界無障礙

三 結論

佛學概論

一 緒言

余未嘗從事於學問。不過常以東聞西見之一知半解。歡喜與人講講而已。此次承佛學研究會之招。姑略談佛學之概要。在研究言。本以提出問題討論。得到相當結論爲相宜。乃研究會同人以時間關係。欲先以佛學大概提出作爲抽象之說。乃標題曰佛學概論。

甲 學之定義

所謂佛教者。在平常觀之。大都以寺院中之僧侶爲代表。所從事者。爲燒香念經。以爲不過一種禮拜式之宗教。何學之可言。現在講到佛學。未免有所未喻。故先將學字解釋之。

學字常義有二。一者學字是動詞。如學習、學作。此學字似指動作言。凡有所事效練習。均可名學。如小兒學語、學行等。二者如學理、學說。此學字是名詞。凡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前後相應。有精深詳密之條理者。如科學、哲學等。方可名學。

乙 佛所以有學

今稱『佛學』。係屬名詞之學字。則非泛常之所謂學。乃是有精密條理之學。既然如是。則佛如何有學。乃成問題。向來佛教內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語。學佛者謂實踐修行。而佛學者則講求明確精密之學理。其實學佛與佛學二者仍相通。凡學佛必先了解佛學之真理。然後學佛始能貫徹實行。故欲實行學佛。必先究明佛之學理。佛之學理尤貴實證。如依佛經典。固可得其理解。然所求之理解。乃是佛智所實證之圓理。若僅作爲一種研究。則實際上仍未能證得。故講學原期於實證。期實證則須學佛之所行。故今進言佛之學理。及

所以能有此學理之故

佛教何以有學。通常佛典內多稱佛法。有人言佛法卽哲學。佛法卽宗教。有人言佛法非哲學亦非宗教。只能稱佛法。今將佛法分爲四重。卽教、理、行、果是也。『教』者。卽佛現身於世間。所說之法。遺留於後世。教化有情者。在當時僅有言說。未留文字。故無典籍。其所說之語言。以音聲爲體。依聲之高下長短。成爲『名』。『名』集名成爲『句』。『句』名句依於文字。多名多句多文之積聚。在佛學上謂之名句文身。此多名句文身。在佛當日以聲爲主。聞者依佛所教修證。無文字之必要。及至佛說法度人事終滅度之後。弟子因佛去世。恐後無所宗依。故將大衆所聞於佛之教法。就憶持多聞者。傳誦所聞。由大衆證明。錄成經典。此卽佛之遺教。此佛之遺教。與通常之學理學說不同。蓋通常之學說。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識推究所成。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。如科學方法。在其推究之中。得一

番經驗。加一層知識。若昔言天圓地方。後知地本球形。則說無確定。義時變動。佛之教法。與餘學來源不同。乃是純由聖智中所流出之至教。故於教法上言。不能不用『信力』領受之。此點與信宗教無異。佛法非宗教。亦非不是宗教。故欲講佛法。必先信有佛。佛者乃『佛陀』之簡稱。即係覺者之義。覺者指已得無上徧正覺之人。此界中已得無上徧正覺者。曾有釋迦牟尼佛。現身世間說法度人。因有教法。遺傳人世。然又不同其餘宗教者。則吾人能實行實證到於無上正覺。吾人亦即成佛。故吾人與佛。終可平等。惟在未成佛以前。欲求成佛。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。然此信亦非盲從之信。蓋吾人若信有法界諸法本來面目之真實理。則覺悟此真理。至於圓滿者。即是無上徧正覺。在佛之無上徧正覺中。無一剎那間。不徹上徹下徹內徹外。完全明了覺知者。非前念知一。後念又知一也。在佛自覺。已到圓滿地位。更不須學識學理。及學習學作之

學。故曰無學。蓋佛證入究竟覺悟境界。如虛空大圓鏡。無不含照。而一切羣生。未能證入法界萬有之真實相。所以迷昧顛倒。生出許多煩惱痛苦。佛悲憫之。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。使之覺悟。佛之教法有兩方面。一者符契真理。佛一念中普遍照了法界萬有之真實理。時時相應。無有一毫謬誤。故所說法皆契真理。一方面又符契根機。聞法者是何等根器。何種機感。即爲之方便解說。此之兩方。似相衝突。以衆生心智。不與佛齊。隨順衆生。則不契理。然隨機教法。乃佛行化之權巧。漸次皆令通到佛之境界。所謂皆令入佛知見。此爲無上遍正覺中施設流出之教法。惟此種施設。必係應機而起。佛與佛則不用此也。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。依萬法唯識言之。則有兩方面。(一)無漏清淨之名句文身。自無上遍正覺之佛心中流出。此由衆生機感。乃自佛心流出。謂之本質教。(二)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。吾人不能直接親緣。祇能以有漏心依之爲

增上緣。在自心中變起一種影象。謂之影象教。推此影象歸於本質。則佛教中所謂聖教或至教。乃歷千古而不變。推四海而皆準之常法。故異其他學說。由此可覘佛教唯當信受。無學可言。所以佛有學者。則在第二之『理』法。其能詮理之影象教。係以佛說爲增上緣。聞法者對於所聞之教法。思惟觀察。得有所了解。乃有佛教學理。凡稱爲經者。皆是佛所說之法。後來又有依佛教法詳細申論推覈者。則稱之曰論。在論之成爲精密詳確之學理者。如大毘婆沙論、瑜伽師地論等是也。推其根源。皆自佛所遺留之教法來者。佛之教法本由得無上徧正覺而出。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。亦必須證得無上徧正覺。如何始可證之。又必講求修行方法。故第三者須講『行』而『行』中有三增上學。卽戒定慧是也。所謂如何持戒。如何修禪定。如何得大智慧。如此修行。則可得無上徧正覺。卽是大菩提果。證知法界諸法實相。此卽第四所謂『果』也。

既得以後。亦可以此開示覺悟他人。然教理行果亦非截然隔別者。蓋思惟觀察卽是『行』。因行而理愈明。理解與行同時並進。如行路然。目之與足同時發生作用。且雖少明理解。未達究竟果位。然亦已成效果。雖少有效果。不以自足。故能終達無上徧正覺也。凡夫思想知識。皆不離我執法執。故所謂各種學理。大多妄情卜度推測。不能認爲眞理定義。故欲求真理。不能不依佛之教法。或古來大德之義理。爲研究學理之根據。然則佛之學理。一爲得聖果三乘有學之學理。半依至教。半依自證而成。一爲初學外內凡之學理。全依至教聞思而成。今日所講之學。卽後一種佛學一名。大略如是。

二 依教成學

教者佛之遺教。卽指經言。聞佛教聲。或閱經書。依之在自心有所見聞觀察之教理。依唯識義。雖所聞思。亦識所變。然依佛教爲增上緣故。順生慧學。此慧有

二（一）聞慧。（二）思慧。佛之說法。本爲使人明理。明理乃成勝解。（決定明了之理解。）了解此理。非但聞言說談論而可得。如欲明了。須經過精細思維觀察。始可得其真義。卽俗言思考也。依所聞思而成慧學。是曰依教成學。依教所成之學。分三重講。

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

明因緣所生法義。是佛法之大宗。五乘之共學。以佛之說法。應聞法者根機而說。大致分爲五類。（一）人乘中之聖。卽是聖人。（二）然尙有超出人類之天乘。佛說之天。與別種宗教所崇天神不同。乃三界中一種勝過人間之世界。此爲世間二乘。更有一種人。以生天猶有限量窮盡。欲求永離流轉。於是有出世三乘法。出世三乘法者。目的在解脫生死。得永久安寧。（一）聲聞乘。以依佛說法音聲。始發心覺悟。得解脫故。（二）辟支佛乘。辟支佛譯言獨覺。亦曰

緣覺。聲聞乘聞佛說四諦從苦諦上悟入。而辟支佛人由集諦上悟入。故較聲聞乘爲深。以由苦之緣起悟入。故是曰緣覺。以無須聽法。亦得悟了。故亦曰獨覺。然以其獨覺而不徧覺有情。故下於佛乘。(三)由此以上有佛乘菩薩乘。故曰五乘。以其根器不同。依佛教法所解學理亦不同。然以皆爲佛教之學理。故而有五乘共通之學理也。

共通學理者何。卽五乘共明因緣所生法之義也。因緣所生法亦曰諸法。因緣生。此所云法。徧於五乘。以世出世間法皆因緣所生故。此中先明『法』字義。法者。義言軌持。軌者軌範他解。持者任持自性。自性猶云自體。如筆有筆之自體。以不失自體故。能軌他心。使了解其爲筆也。如鉛筆自體不失。即可使他物了解其爲鉛筆。具此二義。皆名曰法。無論事事物物。一切所有。皆可曰法。非但「有」是法。卽「無」亦是法。故法之範圍。極爲寬廣。

法之分類有數種。大分之曰有法、無法。在有法中曰有爲法、無爲法。在有爲法中分二：（一）心法。（二）色法。佛典所謂法界諸法。卽一切法之總稱。如普通言宇宙萬有是。此中因緣所生法中之法。是指有爲法。然無法無爲法亦不離此。以無爲法卽有爲法之真實性故。以無法卽因緣所生法之已過或未來故。或爲因緣所生法上之謬執故。如執有龜毛兔角。實是無法。故因緣所生法。包有無諸法。

此云因緣所生法。專就有爲法說。因緣者。或合因緣爲一名辭。或單曰因。或單曰緣。佛典中常見之。此處當分開講。通因與緣。佛稱緣有四。緣者彼法對於此法有力能生。則彼法對此法卽曰緣。（一）因緣。（二）增上緣。（三）所緣緣。（四）等無間緣。第一種因緣卽因。下三種卽緣。有爲法分心法、色法、心法。卽精神、色法卽物質。色法有因緣。增上緣卽可生起。而在心法中須加所緣緣。

及等無間緣。此二者本可包於增上緣中。以其在心法中殊重要。故別分爲二。因緣細講頗奧。淺言之。卽就作因之本身轉成所生之法謂之曰因。佛典雖皆講因緣。而法相唯識之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。講較精詳。萬有因緣卽阿賴耶識中之種子。此識如地。地中藏有能生一切草木之種子。此能生之種子。謂之親因緣。餘則增上緣也。譬之草木。種子爲親因緣。日光水土皆增上緣也。然依眞義釋之。草木種子仍非親因緣。仍是增上緣。眞因緣乃阿賴耶識中能生起諸法之種子也。增上緣乃依別種已生起之物爲助起耳。依佛法看。通俗所謂因。都非藏識種子。仍是顯現之法。是對於此法相助而生之法。是曰增上緣。有一種是順益增上緣。有一種是違損增上緣。以有彼法能使此法之或生或滅增加勝進。故曰增上緣。此增上緣有必要或不必要之別。其不必要之增上緣。非但增長此法者爲增上緣。或阻障此法生長。破壞此法存立。亦屬違損。

增上緣。故增上緣義極寬泛。如鉛筆有鉛有木。推此鉛筆之成。因無窮無盡。故無論講何種法。必皆講完宇宙諸法而後始全。然祇就得成此法直接必要之增上緣言。則有限量可語耳。以上就色法講竟。

就心法上講。心法者能了知能識別之功能之謂。成此能知識之知識。必有被知識所知之法。苟無此法。則知識不能安立。是即所緣。上緣字即所思維所觀察之謂。必有所思察之法。為有力能生之緣。始能有此知識。吾人有一知識。必有所知識之必要條件。是曰所緣緣。此所緣緣亦即知識上之所有。非在知識之外。所緣緣與知識不落先後。是心法中所有之一切法也。

等無間緣等者。同類為義。無間者。無間隔義。以先後兩同類法中無所間隔。故世人以色法（物質）有空間分位。而心法但時間分位。如佛法中說一念一剎那。皆指絕短的時分。謂心一生即滅。此時間中謂之一念心。一剎那心。心法